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 100% 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强制执行/司法拍卖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拍卖标的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所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股东全部权益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并且股权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，公司将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。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）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，向工大集团进行依法追偿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19）黑01执54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吴成文

被执行人 1：张大成

被执行人 2：工大高新

被执行人 3：工大集团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工大集团 2017 年 5 月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，工大高新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因借款逾期，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杭州中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冻结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%的股份，2018 年 10 月公司接到杭州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1）。2019 年 1 月公司披露了杭州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裁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工大高新、工大集团、张大成款项人民币 115,241,459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

1、哈中院（2019）黑 01 执 546 号执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工大高新所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。

2、哈中院将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ifa.jd.com/>）拍卖工大高新持有的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。

拍卖标的：工大高新持有的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。评估单位所做出的评估报告主要数据信息如下，以供参考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-12,529.65 万元，评估值 1,482.18 万元，增值额 14,011.95 万元，增值率 111.83%。

金额单位：万元(下表精确数据以评估明细表为准)

项目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A	B	C=B-A	D=C/A*100%
流动资产	158,134.90	158,516.67	381.77	0.24
非流动资产	58,751.98	71,189.66	12,437.68	21.17

其中：长期股权投资	9,886.35	16,501.61	6,615.26	66.91
固定资产	12,406.67	19,269.65	6,862.98	55.32
无形资产	2.03	918.40	916.37	45,141.38
长期待摊费用	1,956.93	-	-1,956.93	-100.00
其他非流动资产	34,500.00	34,500.00	-	-
资产总计	216,886.88	229,706.33	12,819.45	5.91
流动负债	168,224.15	168,224.15	-	-
非流动负债	61,192.50	60,000.00	-1,192.50	-1.95
负债合计	229,416.65	228,224.15	-1,192.50	-0.52
净资产（所有者权益）	-12,529.77	1,482.18	14,011.95	111.83

评估价：1,482.18 万元，起拍价：1,482.18 万元，保证金：150 万元，增价幅度：5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第一次拍卖公告》（网址：<https://paimai.jd.com/112191961>）。

三、本次拍卖的风险提示

1、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2、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并且股权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，公司将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。对此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